



广州政报

12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到海珠区调研危破房改造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2

(总第418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罗家祥、朱力、崔仁泉

古石阳、赵南先、周亚伟、蒙琦

谭应华、袁新生、林道平、赵方

黄周海、邓庆彪、薛燕芬、李国院

庞庆宁、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政府令〔2006〕1号)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
规划纲要的通知(穗府〔2006〕14号)
..... (10)
-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实施
意见的通知(穗府〔2006〕18号) (11)
- 关于保护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安全
的通告(穗府〔2006〕19号) (15)
- 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府〔2006〕21号)
..... (17)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广州市
2006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穗办〔2006〕11号) (24)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关于2006年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穗文〔2006〕14号) (3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7)

市长讲话

- 苏泽群副市长在督促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落实
解决拖欠征地款和工程款问题会议上的讲话
..... (41)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3)
-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2)

会议纪要

-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2)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2)
-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2)

人事任免

-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广州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5 月 8 日市政府第 12 届 10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财政收入分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资金管理、支出管理、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之外的下列财政收入: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政府性基金;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通过出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益;

(四) 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国有资本分享的企业税后利润,国有股股利、红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益以及依法由国有资本享有的其他经营收益;

(五) 国有的土地、海域、矿区、场地和其他公共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六) 按照国家规定的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筹集的彩票公益金;

(七)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依法查处违法案件时取得的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所形成的罚没收入;

(八) 以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已指定具体捐赠对象和项目的定向捐赠收入除外);

(九) 主管部门通过提取管理费、收入分成、下级上解资金或者其他方式集中的所属事业单位的收入;

(十) 纳入非税收入账户体系的各类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含税收利息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入);

(十一) 其他依法设定的非税收入。

前款规定的收入属应纳税的,依法纳税后上缴非税收入。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非税收入项目的设定、收支管理和监督应当依法进行。

非税收入按照不同的类型和特点,实行科学、有效的分类规范管理。

第五条 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由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实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机制,切实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主管本市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具体负责市本级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计划)的编制草案和组织执行等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审计、物价、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权,做好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八条 向缴款义务人征收或者收取(以下统称征收)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为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已规定执收单位的,由规定的执收单位征收;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财政部门为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委托其他单位代征非税收入。委托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书。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征非税收入。

第九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标准、时限、程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 编制本单位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计划)草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 依法向缴款义务人足额征收非税收入;

(四) 记录、汇总、核对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定期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五) 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严格依法征收非税收入, 确保应收尽收, 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 不得隐瞒、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存私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非税收入款项。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范围、标准和征收非税收入。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缴纳非税收入款项的单位或者个人为缴款义务人。

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途径缴纳非税收入款项, 不得逃避缴纳义务。

第十二条 缴款义务人符合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条件的, 可以提出书面申请, 由财政部门批准; 国家、省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批准部门应当明确申请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的依据、范围、条件、时限、程序, 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规定的缓征、减征、免征事项, 只适用于本级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非税收入的征收和依照公开、公平原则确定非税收入的代收银行, 并可在代收银行设立用于归集、记录和划解非税收入款项的汇缴账户。财政部门根据双方约定, 按银行代收非税收入的业务量或者收缴金额向代收银行支付手续费。

执收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可开设只收不支的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 用于归集本单位现场征收的或者零散的非税收入并按规定上缴财政。

第十四条 缴纳非税收入采取直接缴款或者集中汇缴方式。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当场收款或者纳入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的非税收入采取集中汇缴方式外, 均应采取直接缴款方式。

采取直接缴款方式的, 缴款义务人凭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开具的缴款凭证, 到代收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缴款途径, 将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或者财政部门设立的汇缴账户。

采取集中汇缴方式的, 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向缴款义务人收款并开具财政票据或者发票后, 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期限内, 汇总填制缴款凭证, 并将非税收入按收款项目编码缴入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或者财政部门设立的汇缴账户。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设立和管理本级的非税收入账户体系, 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用于记录、核算、反映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国库单一账户, 在银行开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于记录、核算、反映未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及其支出活动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以及用于记录、核算、反映非税收入的汇缴、集中支付和特殊专项支出等活动的其他账户。

第十六条 根据分级财政管理体制，为国家代收的非税收入，全部缴入中央国库；涉及市与国家、省分成的非税收入，分成比例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涉及市与区分成的非税收入，分成比例由市政府或者市财政部门规定。

上、下级分成的非税收入，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定期划解、结算，不得拖延、滞压、隐瞒、截留。

第十七条 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库：

- (一) 多缴款、重复缴款、错缴款的；
- (二) 由于调整非税收入征收标准，需要退还款项的；
- (三) 财政部门规定应当办理退库手续的其他情形。

非税收入的退库，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办理，其他账户不得办理。

第十八条 办理非税收入退库，需退还缴款义务人的，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需退还执收单位及其委托单位或者代收银行的，由请求退款的执收单位或者代收银行书面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发现需要向缴款义务人退款的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主动向缴款义务人退款。

财政部门接到资料齐全的退库申请后，属于本级管理权限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款；涉及上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非税收入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上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应当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的原则，纳入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安排。

除有规定用途或者弥补征收成本性支出外，非税收入应当与执收单位的支出分离。

具有专项用途的非税收入，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安排，专款专用，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二十条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执收单位的基本支出，按照其职能、定员和部门预算核定的支出标准统筹安排；项目支出由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核定。

执收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征收非税收入的费用，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取得国有资产或者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所必需的征收成本，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核定。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由财政部门核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具体办法按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财政票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票据是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代收银行在征收非税收入时向缴款义务人开具的财政部门印制的收款凭证，是财务收支的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征收非税收入时应当开具财政票据，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代收银行不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缴款义务人开具财政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并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购领、保管和发放财政票据，并对财政票据的使用进行稽查和核销。

第二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和收入级次或者财务隶属关系购领、开具、保管、核销财政票据，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保证财政票据安全和合法使用。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私自印制和销毁财政票据；禁止利用财政票据乱收费乱罚款或者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征收非税收入；禁止使用非法财政票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收、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物价等部门应当依法对非税收入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的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纠正和处理；接受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阻挠、拖延，并应严格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检举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受理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联络方式的检举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负责受理和查处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及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的单位和个人。

对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或者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该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或者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应缴的非税收入，退还违法多收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执收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征收、代收非税收入的；
- (二) 违法多征、少征非税收入的；
- (三) 违反收缴分离规定的；
- (四) 转移、私分或者变相私分非税收入的；
- (五) 不按规定办理非税收入退库的；
- (六) 不按规定购领、开具、保管、销毁财政票据，利用财政票据乱收费乱罚款或者使用非法财政票据的；
- (七) 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的非税收入，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作为缴款义务人逃避缴纳非税收入义务的；
- (二) 不按规定执行部门预算的；
- (三) 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
- (四) 不履行内部监督义务或者拒绝接受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部门预算、综合财政、分类管理、收支分离、监督检查等实施办法。

税务部门实施本办法的具体操作程序由市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市非税收入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11月19日发布的《广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1997年第14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资金 收支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14号

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计划 规划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18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委办、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12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04〕128号)、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调整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的通知》(粤组字〔200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市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对国土资源的宏观调控,强化政府保护土地资源的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和房屋行政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理顺市以下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体制。

1. 市、区、县级市仍维持目前的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机构合一的体制不变。

2.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简称市国土房管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房地产和测绘事业行政管理职责,其机构编制仍由市人民政府管理。

(1)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改为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区分局(简称市国土房管局××区分局),为市国土房管局的派出机构,同时受所在区领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内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房地产和测绘事业行政管理职责。区内各镇原设置或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国土资源管理所的,应根据工作需要予以保留或调整归并,保留或调整归并后设置的国土资源管理所作为市国土房管局区分局的分支机构。

(2) 南沙区和南沙开发区、萝岗区和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体制分别调整为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区和××开发区分局,实行合署办公,分别为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同时受所在区(开发区)领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内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房地产和测绘事业行政管理职责。调整后原与其合署办公的机构仍按市编委穗编字〔2005〕182、183号文件执行。区内各

镇原设置或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国土资源管理所的，应根据工作需要予以保留或调整归并，保留或调整归并后设置的国土资源管理所为市国土房管局区分局的分支机构。

(3) 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简称××市国土房管局）是县级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房地产和测绘事业行政管理职责，其机构编制由县级市人民政府管理。县级市内各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县级市人民政府管理，为县级市国土房管局的派出机构。县级市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业务量少的国土资源管理所进行调整归并，按区域设置国土资源管理所，为县级市国土房管局的派出机构。

3. 管理体制改革后，市、区（开发区）、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主管部门的编制、人事（干部管理按市委组织部文件执行）、经费渠道和资产管理等维持现体制不变。各级国土资源和房屋主管部门应根据体制调整情况，对现有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相应进行调整，使之与管理任务相适应。

（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体制。

1. 各地要组织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供应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中，要着重研究国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统一协调的问题，使新的规划更具有战略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法确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法定性和权威性，真正对经济社会宏观调控发挥作用。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要统筹做好对市、区（县级市）、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的指导工作。

2. 对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必须事先将建设用地的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土地用途分区图等规定内容，报省人民政府核定，经批准后，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或调整，涉及改变规划规定内容的，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有农场和农垦系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属地统一管理。各级政府要依法做好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确保规划任务落实，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三）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和房屋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职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房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的责任，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房管部门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我市国土房管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方案，由市国土房管局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报市编委审定。市编委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提出市国土房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编制方案，报省编委审批。

三、改革的组织实施

改革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对加强国土资源宏观管理，牢固树立节约资源的观念，建立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紧密配合，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要采取自上而下、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式，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要严肃纪律，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关系，保证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平稳地运行，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圆满完成体制改革任务。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体制 改革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19号

关于保护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安全的通告

为保护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下简称白云机场）航空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机场实际，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依法划定的白云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白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按照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图执行）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设置超过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建（构）筑物、吊升设备或者其他设施；

（二）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或者产生电磁辐射、反射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施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或其他升空物体；

（八）从事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等飞行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 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十) 在机场附近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升空高度超标的烟花、焰火等。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进行上述活动时,不得侵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二、在白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按规定向市或者县级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或者县级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其是否符合机场净空保护的要求。

三、《关于新白云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整治通告》(穗府〔2003〕61号)发布后在白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法修建、种植或者设置的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由所在区(县级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经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清除,其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人自行负责。

在白云机场及其净空保护区域外,修建、设置的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构)筑物、11万伏以上的高压输电杆(塔)或者其他设施,应当向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航空障碍灯并保持正常状态。

四、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白云机场电磁环境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应当由市或者县级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五、禁止在机场附近及航空控制区内使用模型玩具无线电遥控设备及其他微功率无线电设备。非无线电设备对民航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必须停止使用。

六、禁止攀越机场围界或者移动、破坏机场的任何设施。

七、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应当定期核查白云机场的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状况,发现妨碍机场航空安全的,应及时排除或者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交通、建设、规划、公安、国土、城管、无线电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及白云机场所在的白云区、花都区政府和从化市政府要各司其职,认真做好白云机场航空安全保护工作。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1号

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本市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人员（以下简称“农转居”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村镇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穗字〔2000〕17号）和《关于“城中村”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穗办〔2002〕1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年满16周岁以上，享有本市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或享有村集体经济股份村民待遇的本市户籍“农转居”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基本养老保险费由集体和个人合理负担，政府给予适当资助。基本养老金与缴费情况挂钩并建立合理的调整机制，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衔接。

第四条 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费用中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督促解缴，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和资助资金的安排，地税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办具体的业务操作管理。

人民政府保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参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1999〕第259号令）和《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农转居”人员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由村集体组织改制成的经济实体，下统称“经济组织”）为单位，整体到经济组织所在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登记手续（参保登记后的“农转居”人员，下统称“参保人”）。

具体登记办法另行明确。

第七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经济组织和参保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
- （三）基金收益；
- （四）滞纳金；

(五) 财政拨款;

(六) 其他收入。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按参保人缴费基数^①的24%计缴。

番禺、花都区缴费基数最高为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最低为35%；从化、增城市缴费基数最高为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最低为40%；其他区缴费基数最高为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最低为30%。

经济条件许可的经济组织和“农转居”人员，缴费基数上限也可以参照当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标准确定。缴费基数由经济组织根据“农转居”人员的实际收入情况，与“农转居”人员商定、确认后申报。

第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

(二) 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满15年。

第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原则上按月缴交，经济条件许可时也可以提前预缴。具体的预缴年限由经济组织和个人根据经济承受能力商定。

首次参保时男性年满45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正常按月缴费到男60周岁、女55周岁时缴费年限不足十五年的“农转居”人员，应同时趸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首次参保时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农转居”人员，应趸缴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预缴的缴费基数以其申请预缴当月的缴费基数为基点，以后每跨一个缴费年度，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递增（具体缴费标准每年由市劳动保障部门测定公布）。分多次预缴的，每次预缴的基数均应按每次预缴时最新公布的相应时段的标准重新确定。

趸缴的缴费基数按其参保时所申报的缴费基数确定。

经济组织负责个人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代收代缴。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等于本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条件时，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本人平均缴费指数。平均缴费指数为本人各月缴费指数的平均值。本人各月的缴费指数等于本人月缴费基数（含预缴费基数）除以本市对应年度的实际职工月平均工资。采取趸缴方式的参保人，其趸缴年限各月缴费指数按申请

趸缴时的缴费指数确定。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参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所规定的办法确定，70周岁以上的按70周岁的计发月数确定（详见附件）。

按本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番禺、花都区低于350元/月的，按350元/月补足；增城、从化市低于330元/月的，按330元/月补足；其他区低于400元/月的，按400元/月补足。

第十二条 根据物价变动和基金情况，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水平。

第十三条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其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每年实行资格认证。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死亡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经济组织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死亡时，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发给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

第十五条 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按其缴费基数8%建立。

个人账户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办法进行管理，按省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记账利率进行记账。

参保人员在领取基本养老金前出境出国定居或死亡的，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本人或法定继承人，无法定继承人的转入统筹基金。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无法定继承人的，转入统筹基金。

第十六条 达到第九条规定的年龄条件，但实际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七条 各经济组织应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和引导“农转居”人员积极就业。其在城镇企业就业后，应由所在企业按规定为其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可以申请将本办法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转移个人账户的储存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其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的，应将城镇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同时转移个人账户的储存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

算。

对于按本办法参保的参保人，如果缴费年限与其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年限重叠的，重叠的时段，缴费年限只计算在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正常缴费年限，各月的缴费指数叠加计算。

第十八条 参保人在异地参保的，本办法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随同转移，并同时转移个人账户的储存额。

第十九条 “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按本办法筹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地税部门征缴，统一纳入本市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基金管理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执行。

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别记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互相占用。基础养老金由统筹基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资金支出，个人的个人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统筹基金继续支付。

各区（县级市）统筹基金分别记账，当某区（县级市）统筹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

第二十条 “农转居”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济组织和个人共同缴纳，具体的分摊比例由经济组织和个人商定，但个人的缴费比例最高不超过其缴费基数8%。各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款和集体经济的分配管理，建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长效机制，确保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本办法实施时，男性年满45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的“农转居”人员，在一年半内参保的，其缴费基数在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含60%）以下的，政府按其应缴缴费用的30%给予资助，缴费基数超过60%的，超过部分不予以资助。所需资金根据各区（县级市）财政的承受能力，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分别负担：番禺区负担70%，市本级负担30%；花都区负担60%，市本级负担40%；增城市负担55%，市本级负担45%；从化市负担50%，市本级负担50%；其他区负担40%，市本级负担60%。各级财政资助资金分十年投入。具体资助审核、划拨办法另行制定。

本办法实施后经批准征收农民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用全额支付后一年内，被征地人员办理“农转居”手续并参保的，政府按上述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一条 缴费标准的调整，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测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条件成熟时，实现本办法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軌。

第二十三條 國家、省、市今後有新的政策規定，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從2006年7月1日起實施。

主題詞：民政 社會保障 保險 辦法 通知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41	230
42	226
43	223
44	220
45	216
46	212
47	208
48	204
49	199
50	195
51	190
52	185
53	180
54	175
55	170
56	164
57	158
58	152
59	145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1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广州市 2006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制定的《广州市2006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 2006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2006 年，我市依法治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九届七次、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努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严格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结合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突出抓好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夯实法治社会的基础；制定并启动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为顺利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坚持依法执政，提高地方党委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1. 进一步加强党委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尊重人民群众依法治理的主体地位，认真贯彻全省依法执政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执政与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相统一，从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05〕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粤发〔2005〕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进地方人大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建设，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支持人民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2.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依法执政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委中心组法律学习的制度，丰富法律学习内容。举办“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的理念和意识，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

3. 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认真贯彻《立法法》，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合法立法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的原则，围绕我市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目标和任务，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迫切需要用法律法规加以规范的事项，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使地方性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规能够符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着重抓好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促进可持续发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的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立法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从法规立项到法制规定过程的有序参与，推进立法的公开化和民主化。改革和完善审议制度，进一步健全立法的机制和程序，推进立法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4. 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审批制度，完善行政审批方式，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完善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制度。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行政效率。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全面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大力支持和规范发展市场中介组织。

5. 加快建立科学的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建立健全操作简便、制约有效的行政执法程序，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重点做好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行为的“三梳理”工作，探索建立行政执 法案卷评查制，完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严格执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协调制度。继续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和城市管理、交通、环境保护、农业、卫生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

四、加强公安司法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6. 深入推进司法工作规范化建设。在司法机关中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促进严格公正文明司法。巩固“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成果。推进审判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所务公开等司法公开制度。

7. 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强化重要信息情报搜集工作，大力维护我市社会政治稳定。认真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打击“两抢一盗”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强化街面治安控制，全面推进动态警务控制。加强犯罪源头整治工作，大力铲除滋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增强公安工作根基。

提高公安信息应用水平，大力推进公安科技强警工作。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全面提升公安队伍战斗力。进一步落实日常考评和案件问题通报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整体执法水平。

8. 加大检察机关查办案件力度。进一步加大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继续抓好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商业贿赂犯罪等专项工作。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裁判不公、侵犯人权等问题，促进司法公正。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加强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建设，努力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

9. 加强审判机关制度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两抢”等犯罪行为，严惩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职务犯罪。加强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加大对涉农、劳动争议、知识产权、房地产等案件的审理力度。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完善执行公开制度，规范执行工作机制，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窗口建设，畅通再审立案审查渠道。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加强调解工作和息诉服判工作。把专项整改活动引向深入，抓好制度的贯彻落实。全面贯彻《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配合上级法院做好死刑案件二审开庭、核准工作。开展审判监督制度、审判指导机制、审判委员会制度、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等改革。加强对基层法院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支持，完成人民法庭建设任务。坚持从严治院，全面提高法官队伍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快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提高司法管理整体水平。强化内部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和队伍廉洁。

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 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加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完善公共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尤其是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并举，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大力开展群防群治工作，确保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加强基层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及镇街综治办和治保会、调委会等基层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基层稳定。

六、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11. 强化国家机关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完善“一府两院”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通报

重要工作情况等制度，加强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加大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力度。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纪检机关要加大对各级党委换届的监督力度。深化改革，促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各监督机关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监督效果评价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12. 支持群众监督。完善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建立健全依法及时处理人民群众反映问题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

七、发展基层民主，确保基层平安和谐

13. 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村民自治组织，探索建立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开展农村综合改革，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进一步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扩大农村社会和医疗保险范围，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的投入，探索推进农村社会保障系统建设的新体制、新办法，缓解城乡社会保障体制矛盾。完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强城乡结合部、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社区。规范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推动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

八、推进依法治企，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工作

14. 建立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理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重大决策审查制度和合同制度，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完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快企业工会建设，推进厂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贯彻《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积极发展行业协会，促进企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

九、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15. 认真部署和实施“五五”普法工作。结合“四五”依法治市和“五五”普法工作的启动，组织依法治市系列宣传活动，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突出为提高领导干部的执政能力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为推进基层的民主政治建设服务。认真贯彻《公务员法》，进一步加强公务员的法律培训，强化公务员责任意识，规范公务员的公务活动

行为。深入开展“法律进农村”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抓好青少年、农民、外来务工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法教育工作。强化基层群众依法维权观念和守法意识，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十、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构建主体明确、功能完备、秩序规范、管理科学的法律服务体系

16. 发展法律服务队伍。积极培育和发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队伍，逐步形成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并存发展、优势互补的格局。推进律师机构的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合理设置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

17. 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进入经济、政治、文化、法治等领域，并向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延伸，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断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18. 规范法律服务管理。坚持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和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管，规范服务主体、服务行为和服务秩序，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执业环境。行业协会要着力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and 律师自律管理能力，完善诚信和惩戒制度，提高法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

十一、加大整顿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力度

19. 强化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等的监管。以对食品源头、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四个环节的监管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尤其是儿童及农村食品市场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建立健全食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把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到基层。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力度。

20. 大力加强打假工作。严厉打击虚假欺诈、侵犯注册商标、走私贩私行为及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21. 大力开展热点难点问题专项治理。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农民工进城务工经商的政策和体制环境。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深化城市医疗体制改革，大力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完善失业、工伤、医疗、养老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依法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三、抓好理论研究，建立健全依法治理工作机构

22. 推进依法治市理论创新。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社科部门等研究机构和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总结依法治市工作经验，开展依法治市理论研究，编辑出版《广州新阶段与依法治市的思路和对策》和《依法治国在广州》。认真做好依法治企与基层依法治理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和各区、县级市党委要加强对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健全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依法治理联络员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推进对依法治理联络员的工作交流和培训。

主题词：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 2006 年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1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关于2006年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纪委《关于2006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此件发至街、镇）

关于 2006 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

市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及省、市的贯彻意见；同时根据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纪委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 2006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目的，以“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为主题，有针对性地抓好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党纪教育和公务员队伍的廉洁从政教育，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权力观教育。通过教育学习，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拒腐防变、干净干事，以良好的党风政风确保我市在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开好头、起好步。

二、学习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 主要学习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务员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及胡锦涛、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工作报告；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及张德江、王华元同志在省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工作报告；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及林树森、苏志佳同志在市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工作报告；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我市的贯彻意见，相关法律法规；正反典型等学习教育材料。

(二) 时间安排：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学习教育活动计划，在 7、8 月期间相对集中时间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确保有 5-7 天的学习时间，保证学习教育内容的落实。

三、教育对象和形式方法

教育对象是全市党员、干部，公务员队伍及市属国有企业从事经营管理的党员，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各区、县级市，市直各单位要注意区分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

(一) 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章教育活动。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学习贯彻党章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要始终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在学习活动中，要认真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紧密联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紧密联系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实际，紧密联系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的实际，认真学习党章，努力做到熟悉党章的总纲和条文，熟悉党章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掌握党章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强化党员的党性意识、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要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加强道德修养、发展党内民主、严明政治纪律、强化监督制约、加强制度建设，学习贯彻好党章，把党章的要求自觉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中去，切实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的，引导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党章，认真遵守党章，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开展专题讨论、专题学习辅导、专家访谈、撰写理论文章、组织知识测试等形式，大力营造学习贯彻党章的良好氛围。各级党组织要把“四个遵守、四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维护党的政治路线；遵守组织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遵守经济工作纪律，维护党的清正廉洁；遵守群众纪律，维护党的执政基础）作为检验是否遵守贯彻党章的重要标准，加强督促检查，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

（二）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

胡锦涛总书记关于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精辟概括和最新发展，体现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风尚的本质要求，是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体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时代性和实践性。要充分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深入扎实地搞好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研究内容，引导领导干部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教育，大力宣传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引导干部群众明辨是非、区分善恶、分清美丑，营造反腐倡廉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广泛开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融入党员先进性教育和“争创三有一好，争当时代先锋”、学习贯彻党章、“三个走在前面”、争当“人民满意公务员”等活动之中，使广大党员干部更加严格要求自己，率先垂范，为全社会做出表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以更好地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目标, 深入开展树立正确权力观和政绩观教育。

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 以从政道德教育为主要内容, 认真组织学习教育活动, 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权力观教育, 以树廉洁从政之德为重点, 继续倡导权为民所用的权力观、情为民所系的地位观、利为民所谋的利益观, 教育领导干部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 慎用权力, 用好权力;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政绩观教育,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认真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行为。通过学习教育, 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 从思想、作风、纪律上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把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市里在7、8月份期间将举办全市局以上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干部反腐倡廉专题学习会、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专题讲座等活动。各级领导班子要采取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民主生活会、支部学习会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带头讲授反腐倡廉专题辅导课, 带动和促进纪律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 以促进依法行政、干净干事为重点, 深入开展公务员队伍廉洁从政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廉洁经营教育。

把法纪教育和廉政勤政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 针对不同岗位特点, 加强岗位廉政培训。通过勤政廉政先进事迹报告会、反腐败斗争形势报告会、专题学习辅导讲座及观看正反典型教育片等形式, 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的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政、依法行政的自觉性。结合当前开展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 强化职业道德教育, 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为重点, 严格管理和规范执纪执法行为, 切实解决政风行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坚持分类要求, 突出重点, 切实抓好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廉洁经营教育, 引导企业管理人员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廉洁自律意识, 正确看待权力、地位和个人得失, 做到科学决策、依法管理、廉洁经营、干净干事,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 以廉政文化“五进”活动为载体, 深入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反腐倡廉教育。

按照省、市纪委六次全会提出的继续做好反腐倡廉教育进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和农村, 推动廉政文化建设的要求, 结合正在开展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工作, 广泛开展村镇廉政文化创建活动; 在全社会提倡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勤俭的社会风尚, 进一步深入开展社区廉洁文化建设、家庭助廉教育、

青少年廉洁教育和企业廉洁诚信教育等活动；继续探索新经济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廉洁文化教育。大力宣传具有广州特色的廉政文化，通过开展“新创廉政歌曲大家唱”等活动，精心组织创作一批廉政民歌、儿歌、戏曲、相声、小品等精品文艺节目并推向社会，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反腐倡廉意识，营造清正廉洁的社会环境。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规律研究，不断把工作引向深入。市纪委将在适当时候召开廉政文化“五进”活动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努力形成廉政文化“五进”工作的长效机制。

（六）以创新纪律教育载体为途径，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努力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应教育特点规律的反腐倡廉教育新途径、新方法，突出教育重点，创新工作机制，使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正面典型和反面典型教育相结合、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不断增强纪律教育整体效果。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大力宣传勤政廉政正面典型，认真剖析反面典型，扎实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党报党刊、电视台、电台要开设廉政专栏或专题节目，加大廉政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反腐倡廉网络宣传教育，抓好舆论引导工作。为配合教育，市纪委将组织编写先进人物事迹和反面典型案例剖析材料，作为今年全市纪律教育的教材，同时征集、制作廉政公益广告在媒体上进行宣传，举办反腐倡廉文艺汇演、廉政电影播放周等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和观看。同时，要从实际出发，善于总结经验，不断创新教育载体和方式方法，力求增强教育的实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在加强领导上下功夫，确保纪律教育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今年是我市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的关键之年，是落实我市“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纪律教育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政一把手要带头学习党章、带头作辅导报告、带头参加教育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宣传、党校、文化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配合，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大宣教”的整体合力，保证教育活动扎实进行。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的过程中，各级党组织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活动，使教育常抓常新，抓出实效，为我市现代化建设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纪律、思想和作风保证。

（二）在典型引路上下功夫，确保廉政文化“五进”活动取得新进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纪委继续配合省纪委抓好荔湾区廉政文化进校园的省示范点工作，并继续巩固和深化越秀区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家庭、白云区廉政文化进农村、广钢集团廉政文化进企业的示范点工作。今年要增加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廉政文化进机关和广州大学廉政文化进高校作为全市反腐倡廉教育示范点。各区、县级市也要抓一两个示范点，充分运用示范点的经验，以点带面促进纪律教育学习活动。

(三) 在抓好整改上下功夫，确保纪律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要紧密联系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紧密联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特别要联系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把专题学习、群众评议与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使纪律教育的成果落实和体现在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问题上，确保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在抓好督查上下功夫，确保纪律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市纪委将通过召开教育情况汇报会、编印《宣传教育专刊》、到基层调研了解情况等形式，对教育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也要加强对教育活动的督导，确保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结束后，各区、县级市纪委、监察局，市直局以上单位纪委（纪检组）要把本单位学习情况于9月10日前书面报市纪委。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市各区、县级市党委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纪律 教育学习月△ 2006年 意见 通知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客运安全,提高车辆整体形象和技术水平,适应广州市城市环保和交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公共客运车辆使用清洁能源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的新增、更新、营运、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是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的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客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凡新增、更新的客运出租汽车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四门三厢的新车;

(二) 车身长度长于4.60m(含4.60m),车身宽度宽于1.70m(含1.70m),车身高高于1.42m;

(三) 原厂出厂(包括原厂装配、原厂改装)LPG单燃料的新车,并且尾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四) 配置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

(五) 操纵性能良好,配备液压助力装置;

(六) 安装与我市已广泛使用的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平台兼容的,具备公共交通电子收费系统、GPS、调度、电召、防劫、防盗、监控服务功能的车载终端以及出租汽车防伪远、近距离密标等技术设备;

(七) 本规定施行前投入营运的在用车不符合本条第(三)、(六)项要求的,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按照政府统一部署,采取加装、改装等必要措施,使之符合本规定要求;

(八) 其他有关客运出租汽车车辆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的技术状况和技术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客运出租汽车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01)进行检测,按《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04)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并且技术等级不得低于2级。

(二) 客运出租汽车的维护要按国标《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规定的维护项目、作业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及时组织车辆视情修理,确保车辆的车质车况,保持车辆良好的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和环保性。

(三) 出租汽车企业要采取措施,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方法和新产品,及时报废排气污染严重、不达标的出租车辆,有效解决出租汽车排气污染等问题,提高车辆安全性能和技术性能。

(四)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根据车辆维修管理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出租汽车维修的组织管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做好车辆日常的例行安全检查。

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为: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档案应按每车一档建立。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管理车辆的维修,并进行日常的车辆安全检查,建立或委托具备LPG设备维修条件的维修厂维修LPG设备。

(五) 出租汽车企业要合理调整车辆发动机的维修周期和施工工艺,执行维修技术规程,确保维护、修理出厂的车辆排放达标。

(六) 车辆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转向操作性、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电器设备、噪声控制、防雨密封性、整车装备的基本要求均须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01)的规定。

第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外观及部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车辆的技术性能和标准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的规定,车内装饰板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的阻燃特性符合《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8410-1994)的规定,防尘密封性符合《客车防尘密封性限值》(GB 12479-1990)的规定;

(二) 车身清洁、平整,涂层颜色均匀,各门、窗装配良好无间隙,车门启闭灵活、无刮碰;

(三) 车外蒙皮表面光滑、平顺,左右翼子板互相对应;

(四) 流水槽装配平顺,对接处无错位及腐蚀现象;

(五) 车身表面漆膜着色必须符合规定的着色色板要求,并保持颜色均匀、完好;

(六) 饰件配套齐全,车窗玻璃完好,不得用窗帘或滤光薄膜纸遮挡车窗;

(七) 车辆风窗玻璃广告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广告设置的尺寸不得超过150mm(高) × 800mm(宽);

(八) 车辆所有号牌保持完整, 固封有效。

第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内部饰件及设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车内装饰板、条保持完整、一致, 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

(二) 座椅保持完整和牢固, 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座椅套;

(三) 防劫设施的安 装,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地板贴铺不得选用有长久性异味和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材料;

(五) 车内仪表、配套音响设备和照明灯具须完整, 并保持性能良好;

(六) 空调系统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自动温控设施完好, 并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

(七) 车辆行李厢安装有驾驶员内控开启装置, 开启时有灯光照明;

(八) 车厢密封性好, 定期消毒并保持良好的卫生条件。

第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营运标志及服务设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标价签”张贴于车辆后门两侧玻璃处, 保持美观、对称;

(二) 近距离防伪密标张贴于车辆后挡风玻璃右上角; 远距离防伪密标安装在车辆尾部相应位置;

(三) “《道路运输证》标贴”张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上角;

(四) 《服务资格证》与其支架放置于车内仪表台右侧平视位置处, 正面面向乘客;

(五) “乘客告示签”张贴于车内仪表台右侧处;

(六) “暂停服务”标志牌使用时放置于《服务资格证》支架处, 面向车外;

(七) 新增车辆必须安装符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客管处规定的税控打印计价器;

(八)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顶灯性能良好, 并具有与车辆小灯、计费器联动功能, 规格形状及安装应符合有关规定;

(九) 车身两侧前门标设车属单位名称及服务投诉电话号码, 图案排列整齐端正, 并保持清晰、完整, 数字用印刷行书体;

(十) 车内配置灭火器材, 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自《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日期起满8年或累计行驶

里程数超过50万公里的，必须退出客运出租市场。

第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应按照规定接受车容车貌、车质车况查验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实施，2003年9月29日颁布的《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管理规定（试行）》（穗交〔2003〕3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有效期至2011年5月31日止。

苏泽群副市长在督促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落实解决 拖欠征地款和工程款问题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5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召集部分区、县级市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开会，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继续开展清退我市各部门、各级政府拖欠征地款和工程款工作的部署。关于解决我市政府、部门拖欠征地款和工程款的问题，在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到去年底为止，1999年以来清查的33宗、2.17亿元拖欠征地款已全部兑付完毕，“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统计的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拖欠工程款56.91亿元，已解决清欠48.51亿元，完成比例达到85.34%。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这只是取得的初步成绩，据市国土和建设部门近期对我市的征地情况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进行的摸查，目前还有49宗拖欠征地款，金额3.99亿元；拖欠工程款方面，除了网上统计的8.4亿元尚未清退，网下（未统计上网）尚有11宗，拖欠金额6913.78万元。因此，我们一定不能掉以轻心，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按国务院和省的要求，在限期内彻底解决。下面我就如何保证今年10月底前完成清欠征地款，6月底前完成清欠工程款的工作，从加强行政效能监察的角度提几点要求。

一、思想认识要到位。要充分认识到，清退拖欠征地补偿款和拖欠工程款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具体表现。我们要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征地补偿款和拖欠工程款的问题。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征了农民的地，建了厂房，生产的商品有利润，但法律规

定的征地补偿款却不给农民群众，这样做不合情、不合理、更不合法，其实是在愚弄农民。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工程款的问题，是违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它直接影响我市建设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为人民政府，要把发展经济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天职，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决不允许这种损害经济发展、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发生，已经发生了的要坚决纠正。

从另一个角度讲，清欠工作是国务院、省政府下达的一项政令，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令行禁止，依法办事，有所作为，任何消极等待、推诿拖拉的行为都是错误的。因此，我们要依法、勤政、高效地完成这项工作。

二、工作措施要到位。刚才市国土局、清欠办的发言中，对清欠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和时间要求，我完全同意，今年已经过去了四个多月，离完成工作任务的规定时限已经不多。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在这样短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这项工作，必须要认真落实粤国土资发〔2006〕72号《关于继续开展纠正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国办发〔2004〕78号文）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区、县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抓落实，明确具体工作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切实抓紧抓好。专项治理工作领

导小组应按照机构不撤、力度不减、各负其责、及时沟通的原则继续开展工作。

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办公室目前清理我市网下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 11 宗，拖欠金额 6913.78 万元，牵涉的单位虽然不多，只发生在两个区，但项目宗数不少，欠的金额也不少，特别是有 5 个工程项目的清欠工作应在 2005 年底完成的，现已超过了国务院规定的清欠时间。因此，我认为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办公室会后要进一步细化清欠的措施，要加大对清欠工作不积极主动的单位的惩处力度，确保工作的落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的通知精神，对拒不配合清欠工作或采取各种形式逃避还款责任的建设单位，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采取不予审批新建项目，不办理规划、施工许可，防止其采用易地注册新企业等方式逃避还款责任。对恶意拖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各区、县级市，各职能部门及建设用地单位，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协调配合，按时完成清欠任务。

三、查办案件要到位。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监察和行政效能监察的力度，督促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坚决执行行政令，做到依法行政、廉洁行政、高效行政，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完成清欠工作。同时在监督工作中，注意依法查处征地和建设用地中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案件。一是严肃查处对专项清欠工作中发现违法批地用地以及挪用、截留、贪污征地补偿款等土地建设违法违纪行为问题。二是对拒不配合清欠或采取各种形式逃避还款责任的建设单位和不履行职责贻误清欠工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对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的征用土地补偿不到位或土地建设中违法违纪问题要高度重视，重要的信访问题，要认真组织核查，不要放过一宗违法违纪问题。四是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典

型案件要进行公开调查、公开处理、公开追究、公开曝光，以达到警示和教育目的。

四、治本措施要到位。要进一步落实德江书记“三句硬话”精神，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防止在新的征用土地和建设用地中继续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加大整改力度，要真正杜绝拖欠征地补偿款和拖欠工程款问题，各区、县级市政府和部门领导首先要解决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始终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执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搞建设要尽力而为，量而行，坚决克服和纠正不从实际出发，违反法定程序乱铺“摊子”、乱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的恶劣作风。今后各区、县级市，各建设单位的项目，在征地补偿款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之前，再好的项目也不能上。要继续探索和建立相关制约机制，建立征地听证制度和征地补偿款的规范管理制度，以杜绝拖欠征地补偿款行为发生。加快推进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履行合同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信用档案，完成市场监控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帮助施工企业和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防范和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引导施工企业自觉抵制建设单位的不合理要求。希望我们在开展专项清欠工作中，边清理，边总结，边探索，努力探索出一条妥善解决征用土地拖欠款和建设工程拖欠款的治本之策。

五、认真落实会议精神。今天来参加会议的同志，回去后迅速向本单位的行政负责领导汇报，按照谁用的钱谁来还的原则，按时间要求完成清欠任务，对拒不配合清欠和不履行职责贻误清欠的单位，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求各欠款单位在会议后 10 天，把落实解决清欠款的计划向市监察局反馈并由监察局汇总报市政府。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软件产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投资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工业储备用地投资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初稿编制工作，并报有关领导审定。

●完成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行业协会发展改革意见初稿编制工作，并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报有关领导审定。

●初步完成“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我市的影响及对策”问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材料。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我市提前执行机动车排放国Ⅲ标准提出了“原则同意”的意见。

●提出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计划。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推进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作；召开重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广州市设计产业发展课题调研。

●制定市中部电网错峰限电方案，征求对《广州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稿的修改意见；上报广州“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组织企业申报年度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项目，筹备2006年广州节能宣传周活动。

●召开中国移动南方研发基地建设协调会议，组织企业申报2006年市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召开第三届中国机博会和2006日资汽车相关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新闻发布会，组织广州名店名优商品大联展；跟进TESCO公司在广州投资项目。

●组织编制我市工业产业集群规划，修改

批发市场整合规范的实施意见、商业网点用地审批程序。

●制定直销服务网点方案认可和核查工作程序；开展防洪防汛物资储备检查和全市国家级酒家年检；监测并协调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做好典当、煤炭零售、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城建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实施的有关配套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绿色通道”；组织召开珠江新城核心区建设工作会议；协调护林路二期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办快捷路系统收尾工作。

●协调华南路污水管道施工用地问题、大沙地1号泵站的征地补偿标准问题、沥滘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征地拆迁工作以及珠江前航道（人民桥—琶洲大桥）河涌出水口的清淤问题；对市内10条综合整治河涌进行现场摸查。

●跟进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项目报建工作，完成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壤氡浓度测定招标，协调推进西塔项目建设。

●完成2006年珠江两岸光亮工程设计方案、设计优化、概算审核以及一标工程招标工作；协调解决洲头咀码头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中鹅潭吧西餐厅拆除工作，并完成展示区场地建设。

●组织开展清拆沙河涌沿线违法建设统一行动和整治乱摆卖、无证烧烤档、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推进新光路沿线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基本完成中心城区建筑一线农民工免费培训工作；筹备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完成番禺、花都、南沙、萝岗区实行建设项目劳动

保险金统一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5#、6#泊位的道路堆场工程开工;做好沙仔岛多用途码头投产前各项验收准备。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征地工作,协调解决转运中心项目转运中心设计费、水利设施改造费用分摊等问题;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配合做好“空港经济与商机(广州)”推介会有关准备。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营运车辆尾气治理工作,协调落实广石化车用气国产化项目,组织开展“三降”专家评审工作,组织召开委创模工作会议。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河、东新等十条高速公路建设,已开工项目(增莞深、东二环、西二环、东新)按工程计划推进,广河高速公路设计招标报上级部门备案,街东高速二期延长线、广明高速公路开展工可修编。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修改完善《道路货运业优化方案》和《道路货运业务调整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协调天雄货运市场加快转型货代点的经营工作,开展沙河涌沿线有关货运市场、货车停车场综合整治。

●做好“五一”黄金周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及数据统计报送工作;推进道路运输行业整治工作,协调成立打击克隆专案组,重点开展出租车整治;推进出租行业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动员大会。

市教育局

●协助做好市政府与各区、县级市签订

《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区(县级市)目标责任书》的相关工作。

●启动全市城区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工作;完成对2007届普通高中毕业班选修课开设情况的调查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广州市初中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草稿)。

●开展对白云、花都、萝岗、南沙区创建教育强区工作的调研;组织对增城市新塘镇、白云区太和镇、从化市太平镇、番禺区新造镇的创建教育强镇预审。

●市第六中学通过广东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举办“时代杯”穗港澳台教师乒乓球邀请赛和广州市教育系统思德报告会。

●做好2006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工作;开展2006年广州梅州中等职业教育对口帮扶招生组织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举办2006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推出科普基地系列专题活动、自主创新系列专题科技报告会、青少年科技汇演、建设新农村科技下乡活动、科普一日游和区县科技自主创新联合系列活动。

●汇总市有关部门提出的贯彻落实《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我市的贯彻意见。

●开展“营造自主创新良好环境、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题调研,提出我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制定广州市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措施并报市政府。

●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受理;编制完成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文件。

●筹备200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大评委评审会议,组织市有关单位申报省科学

技术奖；认定我市今年第一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推进我市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

●举办“第五届广州生物医药沙龙”和“2006年第2期广州院士沙龙”，协助举办“粤港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巡回推介活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办部分省（区）、市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开展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

●完成全市宗教房产政策落实情况的普查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促成佛教海幢寺与海幢公园“寺园合一”管理；协助六榕寺、大佛寺等做好扩建征拆工作。

●协助六榕寺、大佛寺等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广东省禅宗历史文化长廊系列活动”，举办“觉悟人生、共创和谐社会”画展活动和为连南瑶族自治县赠送图书活动。

●指导男、女青年会做好理事会换届前的准备工作。

●提出广州市参加广东省第三届民族运动会各项目的组队和运动员的选拔、教练员培训等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市公安局

●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强化社会面防控和重点部位保卫，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安全大检查，确保“五一”期间全市治安秩序良好。

●在继续推进“黄雀”、侦破命案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组织“粤鹰2”严打整治百日行动。

●落实市“打黑办”联络员工作会议的部署，对前一阶段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摸底的情况进行“回头看”，转入打击和专项治理的第二阶段工作。

●在“红棉”和“剑锋”行动的基础上，

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推进打击“恶意逃薪”专项行动和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围绕本月实施的《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开展社会宣传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对全市易燃易爆化工危险品场所、娱乐场所、家庭作坊式工场等部位进行消防大检查。

●完成全市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境外人员管理子系统的推广工作。

市民政局

●完成《关于对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特困群众试行“分类救济”方案》报审工作，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获原则通过。

●完成今年第一次全市性扶贫济困送温暖捐助任务；举办“广州第一届中富慈善杯乒乓球赛”。

●重点检查从化市、增城市低保工作，推进全面落实“应保尽保”工作。

●开展2004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落实情况检查，做好2005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准备工作。

●开展“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体系”、“广州市城乡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等项目的专题调研；组织专家对“平安钟”服务体系建设进行论证。

市司法局

●修改、印发《广州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向市政府上报我市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

●召开广州市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广州市律师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

●组织召开全市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工作会议；做好戒毒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矫治基地的报建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人民调解宣传月”及“人民调解、调处工作法律咨询日”活动。

●做好成立我市社区矫正组织机构的协调工作，明确试点区，并做好选择试点街、镇的选点工作。

市人事局

●完成我市2006年上半年公开招考公务员的录用备案工作。

●开展探索建立地方职业资格制度工作；开展2006年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工作。

●举办事业单位推行人员聘用制工作培训班；研究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配制度改革中的建立岗位津贴制度的方案。

●组织举办“公务员名家论坛”第十一讲；召开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检查考核工作总结大会。

●组织我市留学人员申报科技活动择优资助。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草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召开2006年就业情况新闻发布会和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会议；拟定建立本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流动人员就业录用备案信息化管理。

●开展2006年技工学校招生咨询宣传工作；组织技工教学成果评比活动；召开“农转居”人员培训工作座谈会、C&C考评与质量控制研习会以及2006年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员等国家资格上半年全国统考。

●草拟实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的配套办法；促进企业开展企业年金工作；做好解决早期离开企业遗失档案人员社保问题的准备工作。

作。

●拟订《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调整重大基本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和标准；颁布新的《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反欺诈反冒领百日稽查统一行动；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2005年度履行服务协议年度综合检查活动。

●举办《工伤保险条例》颁布3周年大型户外咨询活动；召开全市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与监管会议；草拟《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保险医疗管理办法》。

●拟制建立本市建筑行业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办法；配合全省开展“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欠薪逃匿重大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联合开展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检查；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试点。

市农业局

●召开广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工作会议和农业企业贷款担保工作会议；配合举办“第四届全国（广州）特色农产品暨荔枝龙眼交易会”。

●开展打击生猪“瘦肉精”残留专项执法行动及动物防疫工作检查；继续开展“海鹰”行动，整顿渔业生产秩序；推进我市渔民转产转业工作。

●组织各区（县级市）做好土地出让金项目规划和申报工作；推进2006年市财政农业预算项目的实施；做好早稻种粮直补统计工作；指导蔬菜示范场完成改造工程的规划与建设。

●完成“十五”期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及趋势分析；制定《2006年广州市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成《广州市农业与农村发展“十一五”规划》（初稿）。

●审核北部山区镇2006年建设项目；组织做好2006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申报工作；开展2006年农机购置补贴普查工作。

●指导开展抗击强台风“珍珠”和近期连续暴雨的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做好受浸农作物的排水复产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召开“空港经济与商机（广州）推介会”和“2006 韶关——广州外商投资合作交流会”。

●筹备第28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

●制定2006年政府部门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做好中国品牌出口商品美国展和英国展的招展工作。

●建立自主知识产权出口的机电产品支持体系，推进机电产品出口品牌战略。

市文化局

●继续开展文化市场调研；研究连锁网吧发展和管理问题；推广使用文化市场管理系统；开发研制广州市网吧监控系统，开展文化产业调研。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丛书的编撰，开展文物立法调研工作；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筹备策划中国“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筹备南越国宫署开馆。

●开展第七届羊城艺术博览月活动 and 关爱未成年人演出活动。

●继续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事宜和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市卫生局

●完成《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站的基本建设标准》（初稿）和《社区卫生服务诊疗项目转诊指南（暂命名）》（初稿）。

●做好迎接省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中期评估工作；组织有关单位接受省卫生厅对我市申报的省全科医学教育岗位培训基地评估认定。

●部署下一阶段医院管理年工作任务；在市属医院推行单病种总费用承诺试点工作；召开花都区实行病历“一本通”、检验结果“一单通”工作情况现场交流与探讨会。

●开展农村中医药服务情况专题调研和中医药单病种限价试点工作研究。

●制定2006年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计划；草拟广州市执行免费接种第一类疫苗政策的保障方案。

●印发《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开展各区（县级市）卫生应急机制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现状调查。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计划生育QC成果专场发布会。

●开展以出租屋为重点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专项活动。

●开展为幸福工程筹款的系列活动。

●完成计生系统婚育学校师资培训。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委2005年度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并推进有关工作。

●根据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对2005年直属企业薪酬情况进行测算；完成2005年度直属企业工效挂钩清算工作。

●推进“广州国企与战略投资者改革发展交流会暨首届国企招股推介会”筹备工作；召开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有序退出工作会议。

●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国有企业改制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召开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会议;完成监事会、财务总监2005年度监督工作报告汇总;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年度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迎接省环保局技术核查和国家环保总局技术评估的准备工作;完成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环评会议的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2006年度珠江综合整治打击非法排污联合执法行动。

●做好提前实施国Ⅲ标准的各项推进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开展全面达标(省控)重点污染源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广州市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申报登记工作。

●开展十项环境综合执法检查和打击10条内河涌两岸违法排污执法检查。

市城市规划局

●继续开展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配合做好《广州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年)》向市人大报审工作;继续开展编制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准备工作;组织开展萝岗分区规划招标工作。

●制定“送规划进文明示范村”工作方案;推进中心镇规模审核相关工作;推进分区规划修订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市城市公共艺术——城市雕塑论坛”等会议筹备工作;完成《广州国际生物岛控制性详细规划》、《番禺跨国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终审。

●协调和审批机场东路二期、新体育馆南路西延线等道路规划,协调部分分区路网问题;继续配合污水处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白云区北部江高一石井、龙归和竹料污水处理系统管线工程报建审批,完成海珠沥滘污水系统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协调和审批地铁东晓南站、南方医院等站场管线综合规划;审批完成220KV奥林送电工程方案。

●组织召开今年第4次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做好华南路三期工程、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工程、轨道交通四、五、六号线工程、广州市北部水系建设引水干渠工程A/B段等建设用地规划审批。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农村集资房案件审批情况;将《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提交市政府审议。

市市政园林局

●完成科韵路和新滘南路等道路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市民畅游科韵路活动;推进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推进珠江前航道及珠江沿岸主要河涌截污工程建设;做好城市次干道、内街内巷路树补植工作;配合省科技对广东园林学会2005年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研究制定《广州市主干道报刊亭建设经营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完成《广州市主干道报刊亭(摊)规划方案》;组织开展天河地区第二阶段交通综合整治军体院北侧支路整治工程等九个项目的方案评审工作;完成广州市行人指示标识系统规划及设计方案的招标工作。

●开展全国节水宣传周活动,召开广州市首批节水型企业(单位)授牌大会和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研讨会,印发《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手册》;研究《广州市城市供水条

例》的立法工作。

●联合市有关部门对燃气市场无照经营、无证运输、缺斤短两等行为进行联合执法；草拟《广州市瓶装液化气市场整治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对全市防洪排涝设施、污水处理厂、工地堤岸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大检查；修改完善《广州市城市公共排水设施验收移交指引》和《广州市突发城市排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组织参加杭州第二届国际动漫节；召开广州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会议；参加全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推进工作现场会和广东省“数字家庭”研讨会；推进我市“村村通”工程建设。

●组织2006年广州市电视收视调查工作会议；指导广州电视台做好“行风热线”栏目开办工作；协调第16届亚运会媒体广播有关工作，协助成立亚运会电视转播专家小组；跟进2006年国际纪录片大会的工作。

●完成公开报刊和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年检工作；开展规范报刊社记者站管理专项工作；参加全省音像电子网络出版与音像制作单位工作会议。

●参加深圳《印刷国际论坛》和全省音像电子网络出版与音像制作单位工作会议；组织参加“中国长春文化印刷产业集中区广州项目推荐会”；召开电子出版物零售单位移交管理会议。

●完成广州市中学生“我与版权”演讲复赛；落实在电视台、公交车、小灵通手机150万用户、市电信3个网站做公益广告的工作；组织召开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部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信息部门负责人会议；完成第99届广交会版权保护工作。

●加强“五一”节期间文化市场监管，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区、县级市执法机构进行全面整治行动；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和出版物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文化市场游商走贩情况调查。

市统计局

●开通我市农业普查网站，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制定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考核评比办法。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我市服务业统计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方案；召开服务业统计方法制度专家论证会；草拟《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建立我市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召开2006年基本单位统计工作会议；印发广州市基本单位统计实施方案和报表制度。

●完成我市经济普查专题分析；做好广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报告书和经普资料汇编的编印工作。

●做好2006年第一次万户居民调查问卷的回收和数据录入汇总工作；制定《广州市1%全国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应用开发方案》。

●开展我市2006年第二季度劳动力抽样调查；完成企业集团年度分析报告；编印《2006年统计信息手册》；开展全市统计系统优秀统计分析评比。

市物价局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第99届广交会期间旅业房价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第100届广交会期间旅业房价管理政策。

●向省物价局上报《关于国三标准成品油定价有关问题的请示》和《关于对管道燃气开通服务收费意见的报告》。

●完成新阶段物价工作新思路调研报告的

起草工作。

●完成进出境货检场、报关企业收费的清
理整顿，并拟定有关收费方案。

●开展第99届广交会期间旅业房价检查；
通报表彰14家价格诚信单位；制定开展“价
格服务进农家”活动方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开展“五一”节日期间市场监管
工作；开展动物性干制品、桶装饮用水、调味
料酱油比较试验；向社会招募第二批消费维权
社会监督员。

●组织对瘦肉精、散装白酒、儿童食品、
“武大郎”烧饼加盟店、硫磺姜以及大学城、
五山地区大学食堂的检查；开展对抽逃出资的
企业、无证运输燃气、河涌环境、危险化学品
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对高知名度钟表商标专用权的查
处；召开“天源长寿村”驰名商标新闻发布会；
在全市推广涉外知名品牌定点经营制度。

●成立四大肉联厂的肉品配送公司，配合
落实厂场直配工作；收集镇级屠宰场的整改、
检查意见，实施对镇级屠宰场的整改；开展打
击私屠滥宰和经营私宰肉专项整治行动。

●完成对《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
定》的最后修订，提交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继
续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及验收工作；
开展“红盾护农”活动；组织对全市货运配
载市场和汽配市场的专项整治。

●组织对拍卖企业的检查和查处；建立健
全拍卖行、拍卖师数据库；成立打传专案组；
开展打击进口汽车及切割件走私专项行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召开人造板、助力车产品质量分析会；
公告第一季度监督抽查部分不合格产品及企
业；继续开展有源音箱和电线电缆质量专项整

治；组织国家、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申
报的有关工作。

●推进芳村茶叶市场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
场准入制度；继续做好食用油、饮用水、乳制
品质量整治工作；做好3-4月食品监督抽查
后处理工作。

●抓好食品企业消灭无标生产等工作；继
续考核验收我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筹备广州
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会议；做好WTO/
TBT服务工作，重点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组织全市性法制计量专项整治行动；召
开电子地中衡、加油机维修管理工作会议；继
续开展能源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机动车检验机
构监督检查；做好“5·20”世界计量日宣传
工作。

●开展在用承压罐车专项整治；召开深化
简易电梯整治工作会议；组织特种设备维保、
安装单位监督检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组织电线电缆、化妆品、桶装水专项执法检
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举行广州市全面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誓师大会暨2006年安全生产月活
动启动仪式；筹备2006年广州市安全生产月各
项活动。

●参加“5.10”大观路危化品仓库火灾
事故的现场抢险救援，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组织对我市使用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的
企业开展全面检查。

●筹备成立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
察队伍；继续做好“3.16”特大交通事故的
调查处理工作。

●完成我市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
与市发改委联合上报市政府印发。

●组织广州市“万人安全生产基层服务”
活动；开展广州市安全生产“五五”普法工

作。

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制定“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的若干配套政策》”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政策措施。

●召开代理机构和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代办点工作座谈会;开展“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组团工作及“第二届发明创业奖”推荐工作。

●指导我市列入2004年专利实施计划项目、试点区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组织、推荐优秀专利技术申报2006年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推荐我市企业申报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进驻“2006广州市食品加工与包装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推动广东音像城开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宣传,行业协会、行政执法单位联手打击生产、销售盗版音像制品行为,建立音像出口、发行行业“正版正货”诚信监督制度等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情况调研,提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建立“中国华南·广州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和“全国专利技术广州展示交易中心”思路。

市旅游局

●做好“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的筹备工作,完成14个品种的纪念品设计工作,与部分企业签订“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赞助意向书,洲头咀博览园的建设工作进展顺利,“中瑞友谊村”展示区的招展工作有序推进。

●承办全国诚信旅游活动经验交流会暨2005年度“双百强”旅行社表彰大会;参加第18届全国(部分)旅游城市局长会议。

●联合制定《广州地区旅行社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完成《广州市开展高尔夫休闲旅游工作方案》和《广东百科全书》旅游篇景点部分的编写工作。

●做好绿色饭店的评定工作;开展第99届交易会广州地区及周边城市酒店房价、开房率、客源的调研工作;完成广州地区饭店协会网站筹建工作。

●开展广州旅游市场联合整治工作;开展“五一”黄金周期间我市旅游统计信息报送工作、旅游者问卷调查工作以及导游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

●赴日本开展广州旅游宣传及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筹备香港旅游展及“哥德堡号”访问广州活动新闻发布会;协助吉林省延边州旅游局、岳阳市旅游局在穗开展旅游推介活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将《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草案)》和《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管理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就《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草案)》向社会及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再次就《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征求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起草《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草案)》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并就《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草案)》召开立法研讨会。

●就《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组织召开座谈会;确定《广州市旅游条例》立法思路;完成2005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完成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第一阶段各部门自行“三梳理”的工作,并集中力量对各

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召开区、县级市及政府各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会议；对各区、县级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汇报我市贯彻执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情况，并陪同检查组视察我市开展社区侨务工作和华文教育工作的情况。

●开展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推荐工作。

●协助国务院侨办《侨务工作研究》采访组对所罗门侨胞进行采访。

●接待澳门科技大学到穗参观和交流；筹备开展穗港澳台夏令营活动。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及广州市经贸代

表团赴南昌参加第三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南昌）博览会；组织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福州参加第八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完成我市赴昆明参加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参会、参展及大会签约的各项准备工作。

●举办市协作系统“十一五”规划区域合作发展系列情况介绍会。

●配合梅州市政府在广州组织举办第四届“山洽会”的两地政府座谈会及广州企业家座谈会。

●组织企业参加吉林省来穗举办的“广东——吉林开发区、工业集中区项目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协助大连市政府代表团来穗召开“大连市珠三角地区（广州）项目推介会”。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本完成“十一五”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和报批工作；推进“加强我市城市社区卫生和农村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编制工作。

●以市政府名义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来我市就“将广州经济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列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进行调研。

●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来我市调研亚运会场馆情况，并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我市亚运会场馆建设规划。

●推进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有关工

作以及天河软件园验收工作；继续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市第八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工程的建设进度。

●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推进环滘人工湖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就我市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报批问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组织企业申报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组织专家评审2006年市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

资金项目，完成省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申报，跟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上报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召开“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论证会，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召开经贸系统三防工作会议。

●召开2006日资汽车相关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做好2006广州国际设计周、第三届中国机博会的筹备工作。

●组织编制旧机场国际采购分销中心规划，召开地铁沿线、中心镇商业网点发展规划专家论证会；推进工业用地批次报批工作。

●组织制定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推进广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城市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

●组织流通企业申报省龙头企业，组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单位与工业名牌企业对接；组织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筹备广州国家级酒家等级评定委员会年会；检查报废汽车行业、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建委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行动动员大会；组织开展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协调推进电力工程建设；跟进和协调市疾控中心、第八医院的征地、报建问题；跟进和协调金沙洲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网络系统设计指引审批问题。

●指导各区做好旧城社区环境整治市区共建试点前期准备工作；跟踪推进解放北路泰峰停建工地、芳村花园二期以及天河区员村石东等闲置地块的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夜间巡检和督办工作；继续推进市内10条重点河涌的综合整治建设。

●组织开展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跟进和协调珠江新城余泥排放和规划报建问题，完成珠江新城地下空间施工总体

策化方案；继续跟进西塔项目建设进展，做好监管协调工作。

●协调解决从化新温泉建设项目的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选址和方案优化工作；开展从化新温泉项目城市设计竞赛工作；协调推进迎接“哥德堡号”访穗活动环境综合整治的一系列工程项目。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5#6#泊位沉箱胸墙的浇筑工作；完成航道三期试挖工程的市立项，并做好试挖工程的招标准备工作；完成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拓宽工程有关手续办理，做好航道正式投入使用前的准备工作；协调做好沙仔岛多用途码头验收。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征地工作和转运中心收费问题；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为开通马尼拉、暹罗、加德满都等国际航线做好准备。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推进有关创模工作，推广应用“三降”技术攻关成果，协调推进车用气国产化工作，筹备邀请全国清洁办专家召开LPG综合效益评估会；组织做好迎接省预验收准备工作，加强创模公益宣传和窗口宣传工作。

●继续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和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推进公交枢纽站场建设和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以及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

●做好2006年高考、中考的相关工作以

及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组织迎接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组对增城市新塘镇、白云区太和镇、从化市太平镇、番禺区新造镇的督导验收工作。

●组织迎接省督导验收组对执信中学、市八十六中学创建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初期督导验收工作。

●召开广州市中小幼性健康教育实验研究课题结题会；汇编广州市示范性普通高中软件建设总结资料和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文件。

●组织庆祝“六一”儿童节的有关活动；承办2006年第15届多哈亚运会中国广州站趣味跑活动；举办广州市小学生3031RUN50米挑战赛总决赛。

市科学技术局

●起草我市贯彻落实《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具体措施。

●发布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文件；组织论证并上报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创业项目，开展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工作，对国家、省市项目进行配套。

●编制2007年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召开“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大评委会，对2005年度报奖项目进行评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完成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换证工作；筹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会议。

●做好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清真食品方案和全市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开展参加全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的组队训练工作。

●继续指导华林禅寺和海幢寺等举办“禅宗历史文化长廊系列活动”。

●做好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工作，加强

宗教事务管理。

市公安局

●以推进“粤鹰2”、“黄雀”行动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主线，保持对杀人、伤害犯罪，黑恶犯罪以及“两抢一盗”犯罪主动进攻的态势。

●推进“红棉”和“剑锋”行动，深入开展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打击伪造、骗购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实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全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和整治超标“电动自行车”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居民身份证二代证的换发工作。

●继续组织开展对全市易燃易爆化工危险品场所、娱乐场所、家庭作坊式工场等部位的消防整治。

●推进我市特警队伍建设，提高特警队伍机动和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完成珠三角八市公安特警队伍跨区域调动综合演练任务；做好2006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安全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继续完善广州市城乡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方案和“单位人”变“社区人”后的服务管理方案。

●召开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市政府。

●表彰“十佳”民政干部；举办“慈善之光”等系列活动，为我市慈善医院扩容和福利项目筹款；做好六月份汛期救灾工作。

●研究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和建立正常的增资机制的问题；修订《广州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召开全市殡葬工作会议、全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会议；启动我市第二批国道省道两侧镇村地名标志牌设置工作。

●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和《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对市属行业协会进行清理。

市司法局

●开展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教育整顿活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与有关媒体洽谈并达成合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协议，与广州广播电台联合举行普法节目首播仪式；筹备“五五”普法新闻发布会；举办律师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交流会。

●指导和督促各区、县级市开展“青春与法同行”广州市中学生模拟法庭大赛选拔赛及相关的法律进校园活动；做好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网上报名工作。

●加强律师办案质量的监督管理，全面清理律师投诉案件，加大对律师违法违纪处罚力度。

●加强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的管理；结合投诉案件，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违法行为。

●完成司法鉴定专家组的组建工作；按照今年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计划和省司法厅关于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的新要求，开展准入登记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继续推进我市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做好数据转换工作；推进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草拟2005年市财政决算报告和2007年我市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意见。

●研究提出《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

处置意见》报市政府审定，推进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工作。

●完成我市车用液化气临时价格补贴清算核拨工作。

●落实市属原牌价气供应区域内离休人员液化气财政补贴发放工作。

市人事局

●做好我市2006年上半年第二次招考公务员的报名和笔试准备工作，做好公务员登记和我市出台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的有关准备工作。

●做好组织高层次人才年休假体检工作。

●研究我市事业单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

●召开2006年度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印发日文版《外国专家来穗指南》并创建外国专家日文版网站。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出台《广州市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开展社区就业岗位开拓和派遣工作；举办广州市技能人才岗位对接专场招聘周活动；开展街镇公益性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情况调研。

●开展2006年技校毕业生毕业验印工作和2006年技校招生筹备工作；草拟进一步加强“农转居”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完善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政策；继续推进镇级培训基地建设。

●做好实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办法的宣传发动及培训工作；做好贯彻国发〔2005〕38号文的宣传及培训工作；开展解决早期离开企业遗失档案人员社保问题的的工作。

●印发将高血压、精神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修改《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组织开展新增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评审工作；全面实施社会保险（市民）卡的制发、换发工作。

●印发并贯彻《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伤参保管理办法》；完善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费管理办法；做好2006年度工伤、生育保险协议医院评审工作；做好番禺、花都区，从化、增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诊断指定医院的评审和劳鉴专家的确定入库工作。

●组织全市开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专项检查；组织对用人单位制订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备案预审；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和规范职业中介经营行为专项检查；全面完成下岗职工出中心解除劳动关系工作。

市农业局

●举办“第四届亚洲杯插花花艺大赛”，组织实施2006年省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组织赴昆明参加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

●审定上报20条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和市领导挂村办试点、成员单位挂村方案；做好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讨会的筹备工作。

●协调做好土地出让金项目的论证、立项等工作；组织做好农业龙头企业考评工作；通报2005年我市粮食工作考评结果，下达2006年考评指标。

●继续开展打击生猪“瘦肉精”残留专项行动执法行动；开展对近郊受污染菜地的监测与普查工作；做好迎接国家农业部对我市动物防疫工作进行飞行检查的准备工作；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

●开展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示范工程建设；配合完成村级债务债权摸底清查工作；参与制定我市农业企业贷款担保实施细则，推进农业企业贷款业务的启动。

●完成广州市“十一五”农业科技自主

创新规划纲要（初稿）的编制工作；讨论修改《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做好出访阿联酋等有关国家举办“2006年中东系列经贸活动”的各项工作。

●组织市经贸代表团赴日本、英国举办招商推介会以及赴哈萨克斯坦参加亚洲商品招商会。

●做好2006年粤港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会和第四届汽车论坛的各项筹备工作；做好第100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企业申请资料的收集工作。

●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题调研；制定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做好《关于进一步加快“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及跟踪工作，并开展相关调研。

市文化局

●继续开展文化市场调研；研究连锁网吧发展和管理问题；推广使用文化市场管理系统；开发研制广州市网吧监控系统，开展文化产业调研。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丛书的编撰，开展文物立法调研工作；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中国“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组织策划南越国宫署开馆。

●开展农村文化建设调研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

●开展第七届羊城艺术博览月活动；继续推进精品剧目的创作和生产。

●继续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筹备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落成典礼；继续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事宜。

市卫生局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预防保健等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 并开展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完成情况监督考核方案”的研究;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开展登革热防制工作检查, 开展全市托幼机构和小学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布置开展2005年度性病防治工作检查及2006年中期督导工作。

●组织市中医药科技重大项目的评审答辩工作; 开展医学类科研机构非法行医行为的专项整治。

●着手制定地铁等单项应急预案工作; 做好广州市国际龙舟邀请赛医疗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半年人口形势分析会和广州市计生协会理事年会暨幸福工程十周年总结表彰大会。

●编印1999-2005年计划生育政策汇编。

●组织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业务及依法行政培训。

●开展第五批省甲级婚育学校验收。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继续组织调研和起草全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纲要; 修改完善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

●做好2005年度企业经营责任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总结, 继续开展2005年度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薪酬清算和2006年经营责任制的材料审核工作; 完善直属企业经营者长效激励方案, 组织开展试点。

●组织召开“广州国企与战略投资者改革发展交流会暨首届国企招股推介会”; 继续推进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及资源整合。

●推进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有序退出工作, 对我市2000年来国家下达政策性破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组织审核确认企业清产核资资产损失。

●召开直属企业法制工作会议和信访工作会议; 完成2005年度委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创模技术评估的准备工作和创模宣传工作。

●继续组织开展“绿剑”环保综合执法行动; 开展2006年度高考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执法检查。

●做好提前实施国Ⅲ标准的各项推进工作; 继续完善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开展广州市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普查工作; 开展全市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申报登记工作。

●完成“固废网上申报审批管理系统”和“报废汽车二次污染及对策研究”两个项目的专家评审; 编制2005年环境统计手册。

市城市规划局

●继续配合做好《广州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年)》向市人大报审及报省建设厅、建设部备案工作; 推进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推进2006年第一次市城市规划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相关工作, 提交《广州国际生物岛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项目进行审议; 组织开展广州城市形态研究、南沙交通及市政设施规划等。

●推进“送规划进文明示范村”活动; 组织召开“2006年广州市城市公共艺术——城市雕塑论坛”会议; 组织评审《广州赤岗领事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

●继续协调华南路三期等道路规划, 继续完善分区规划路网, 协调和组织规划审查京珠高速广珠北段(新洲至化龙段)的线位和立交方案; 继续协调和审批城市污水治理工程;

审批白云区北部四大污水系统污水管线报建,协调河涌水系工程的规划建设;协调和审批110KV添利选电线路及北二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高压线迁改方案,协调审批LNG高压管线工程(京珠段)报建。

●组织召开今年第5次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继续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

●继续配合调查农村集资房案件审批情况;开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调研。

市市政园林局

●协调珠江前航道、西航道、后航道整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世行贷款市中心区城市道路改造工作。

●开展全市第五批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做好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筹备工作;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组织研究制定《广州市供水应急处理技术储备》;制定《二次供水监测方案》;加强对违法排污单位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力度。

●修改完善《广州市主干道报刊亭(摊)规划方案》和《广州市主干道报刊亭建设经营方案》;完成新式报刊亭施工图设计。

●召开全市燃气管理工作会议;筹备市政园林服务总调度热线开通3周年工作会议。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加强市容环卫监管,迎接“创模”国家验收和“创卫”检查;做好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的环卫保障工作。

●进行垃圾压缩车防滴漏技术改造实验和前期准备工作。

●制定《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操作细则》;修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筹备垃圾分类宣传新闻发布会;扩大对部分重点路段使用抗脏贴环保涂料试点。

●做好李坑污水处理站扩容设计招标工作和道路加车站报建、施工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对20户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进行督促检查;推进金碧花园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进度;组织开办“数字电视”培训班;推进网游动漫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组织“2005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新闻奖、文艺奖获奖作品表彰大会”;做好市电视台英语频道研讨会的前期工作;继续跟进亚运会媒体广播转播方案、2006国际纪录片大会等有关专项工作。

●筹备审读工作半年总结会;做好内部资料成果展及总结表彰会的筹备工作;制定广播电视防插播演练的具体方案;落实“我与版权”演讲决赛各项工作。

●举办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和所在地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法律培训班;协助组织境外来料加工件印刷企业业务培训班。

●落实文化市场管理协同联动机制的工作;召开文管工作半年研究分析会;调整出版物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加强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全市文管系统信息化建设方案的调研论证。

●继续开展对印刷企业的专项整治;组织对音像市场进行反复清查,坚决遏制侵权盗版活动;开展查处盗版教辅教材和打击淫秽色情出版物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

市统计局

●修改完善我市农业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做好广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评比工作,出版经普汇编资料。

●组织对区、县级市服务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开展全市服务业试调查;完成广州市1%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报告书,组织开展专题研究。

●开通我市万户居民调查电话访问系统,就市民对开展社区建设开展电话访问调查;撰写第一次万户居民调查报告。

●开展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全市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做好区、县级市统计局业务考核方案修订工作。

●草拟广州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做好上半年区、县级市统计局长工作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市物价局

●制定我市进出境货检场和报关企业收费管理规定。

●研究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公交和出租行业的影响,并制定相应措施。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第100届广交会旅游业房价问题的请示》;完成通信行业价格欺诈检查工作。

●开展对出租车承包费有关问题的调研;完成《能源价格改革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及其对策》的调研报告。

●制定并公布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办法;制定价格决策前公开制度和出台广告服务业明码标价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争创市著名商标企业培训班;筹备第二届中国商标节。

●举办投诉业务培训班;发布关于房地产定金的消费警示以及动物性干制品、桶装饮用水比较试验结果;开展成品油比较试验和免检标志使用情况的消费调查。

●继续开展无证照经营整治工作,重点组织对网吧、娱乐服务场所和危险化学品的无照整治;继续推广亮照经营工作。

●继续做好2006年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加强对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管;研究建立打击合同欺诈联动机制。

●组织对汽油、柴油的抽查以及对流通环节不合格食品、经销商的查处;公布“六一”儿童节食品抽查情况;开展广州市“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继续做好《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广州市运肉车标准;召开市政府牲畜屠宰管理新闻发布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完成消防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建档任务;下达三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组织召开全市人造板、助力车产品质量分析会;推进全市性电线电缆产品和其他区域性产品质量专项整治。

●完善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有关制度;继续做好食用油、饮用水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做好5-6月食品市场专项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继续抓好食品企业消灭无标生产等工作,推动企业安装应用标准查询系统;做好化妆品、玩具、电线电缆、眼镜、食品等5大类产品监督抽查标识不合格后处理工作。

●开展水表、煤气表、医用器具等强检计量器具普查建档工作;推广液化石油气瓶封口加贴一次性防伪标识;完成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状况普查建档,建立水泥企业能源计量管理示范模式。

●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继续做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组织计量、化妆品专项检查;继续抓好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的巡查回访。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开展广州市2006年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宣讲活动;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暨“万人安全生产基层服务队”出发仪式;举办广州市安全生产专

题文艺晚会。

●指导全市企业全面开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

●召开市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研讨会。

●在全市公开招考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察队人员。

●研究草拟《广州市高危行业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

●继续对我市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查。

市知识产权局

●继续开展《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调研工作并形成送审稿报市领导。

●做好成立“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以及申报成立“广州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等工作，并制定“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实施细则”。

●推进专利申请资助工作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工作；对2004和2005年的产业化项目进行跟踪指导，推进我市专利产业化示范工作。

●开展对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专题统计分析；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工作站试点实施方案，启动有关试点单位的推荐、评选和认定工作。

●举办“知识产权与自主创新”专题讲座和展会行业知识产权培训班；开展建立“广州市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基地”的相关工作；做好组织“中美知识产权论坛”、“2006珠三角·广州专利技术成果推介交易会”的各项工作。

●完成对第一批“正版正货”企业的全面检查及抽检工作，筹备发展第二批“正版正货”企业工作；进驻“2006广州国际照明与建筑电器技术展览会”执法；开展对货运站场

等物流场所进行知识产权专项巡查和宣传活动。

市旅游局

●继续开展“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各项筹备工作；举行“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

●参加2006韩国首尔旅游展和香港、北京旅游展；筹备日本旅游促销活动。

●继续推进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工作；组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试点企业开展经验交流；指导旅游企业做好夏季旅游安全工作；成立旅游局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

●推进广州高尔夫旅游相关工作；召开增城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评审会；联合整治广州“特区游”旅游市场；开展导游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举办旅游投诉案例分析会。

●完成《广州市旅游条例》（送审稿）的起草工作；编制《2006年广州市旅游统计汇编》；筹备2006年广州市海外游客花费情况抽样调查工作。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继续推进市旅游餐饮企业高技能人才评定认证、金牌导游评选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将《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对《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和《广州市旅游条例》进行立法调研。

●继续指导各区、县级市和各主管部门开

展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审查各部门上报的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材料。

●做好2002、2005年规章翻译的终审工作;组织2006年上半年行政执法人员第二期上岗培训班。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瑞典林雪平市代表团、新西兰奥克兰市和德国法兰克福市龙舟队、外国驻华大使馆签证官访粤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日本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社长石津尚澄、日本日立信息系统株式会社常务副总裁矢岛章夫、欧盟贸易专员曼德尔森、比利时驻华大使和驻广州总领事拜会市领导。

●做好广州市代表团赴加拿大多伦多和温哥华市参加世界大都市协会2006年董事会及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广州市代表团赴法国鲁瓦扬市出席法国旅游城市市长年会、广州市友协艺术家代表团赴法国鲁瓦扬市参加中国(岭南)艺术展的相关工作。

●安排市领导出席意大利、菲律宾驻广州总领馆举办的国庆招待会。

●邀请外国驻广州领事团出席2006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邀请部分外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出席广州市中学生“我与版权”电视演讲比赛。

●做好广州市第十二批荣誉市民的推荐、审核工作;做好“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的有关筹备工作;协助做好第四届亚洲杯插花花艺大赛的有关工作;做好启用公务普通护照的有

关准备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组织对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材料进行汇审。

●组织部分侨界企业参加国务院侨办举办的“2006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创业发展洽谈会”;召开五侨联席会议。

●组织广州市侨务访问团到北欧和俄罗斯等国家开展海外侨务工作。

●组织对口民主党派到侨乡参观学习;继续筹备开展穗港澳台夏令营活动。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昆明市参加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完成我市参会、参展及大会签约的各项任务,并与昆明市开展友好城市交流活动。

●协助呼和浩特市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马鞍山市开展经贸考察交流活动。

●配合重庆三峡库区在广州组织举办项目推介会;配合百色市政府在广州市组织举办广东产业转移到百色发展座谈会;组织企业赴西藏林芝波密开展项目考察洽谈。

●举办市协作系统“十一五”规划区域合作发展系列情况介绍会。

●做好广西、海南、湖南、山西参加广博会农产品展专馆招商工作。

更正

《广州政报》第10期62页第25行“任命余耀胜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人事部部长”应为“余耀胜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人事部部长”,特此更正。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月8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召开本届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旧城改造危破房有关问题的通知》；二、讨论《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草案）》；三、讨论《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草案）》；四、讨论人事任免。

▲5月1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对我市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等部分特困群众试行“分类救济”的通知》；二、讨论干部处分问题。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4月26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调研。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广州本田二厂建设情况，然后在广州本田二厂召开会议。

▲4月29日和5月1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就危破房改造工作进行调研。

▲5月11日下午、12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对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进行调研。张广宁市长先后视察了海珠区龙凤街、越秀区人民街、荔湾区华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在市

卫生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有关工作。

▲5月16日上午，张广宁市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大我市新社区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新社区安置范围等工作。

▲5月19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快捷路系统工程现场进行视察，张广宁市长先后察看了大金钟路立交、广园东立交、中山大道立交、黄埔大道立交、新滘南路等地段的施工现场，然后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快捷路系统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3月23日下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番禺区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大学城被征地村经济发展预留用地有关问题。

▲4月13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到

荔湾区就城建、城管、工作进行调研。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先后视察了珠江沿岸整治、大沙河景观工程、花地河景观建设和广佛放射线工程等城建设施，随后在荔湾区政府召开会议，听

取了荔湾区政府关于该区域建城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该区提出的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了研究。

▲4月15日晚上,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处置部分出租车司机在天河棠下聚集事件的有关工作。

▲4月18日下午,市政府周亚伟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中船龙穴岛造船基地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

▲4月19日上午,受张广宁市长、甘新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矿山开采清理整治的有关工作。

▲4月21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中等职业教育调整与改革实施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市属财政核拨经费中等职业学校交接及财政预算经费核拨办法等有关事宜。

▲4月26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到从化市现场踏勘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马术场馆选址用地,并在碧水湾大酒店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马术场馆建设的有关问题。

▲4月28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按市政府常务会议分工的负责的2006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中35项城建、城管、环保等工作。

▲4月29日上午,市政府李治臻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广交会琶洲展馆配套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审批进度问题。

▲4月30日下午,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5月9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公安

消防局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

▲5月9日下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联邦快递项目用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的有关问题。

▲5月9日下午,受张广宁市委托,市政府陈国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市第八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征地拆迁等有关问题。

▲5月10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了全市“大通关”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

▲5月11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南沙区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石油化工炼化一体化项目落户南沙的有关问题。

▲5月12日下午,在市政府苏泽群副市长与广州军区空军政治部副主任刘邦成少将就吸取“5·10”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部队出租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进行座谈。

▲5月19日,甘新副市长带队视察东、西二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情况,并在佛山市三水金太阳酒店主持召开现场会议,研究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

▲5月23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纸集团南沙造纸基地建设的有关问题。

▲5月23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省机场集团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5月25日下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拟限制电动自行车上牌及上路行驶的有关准备工作。

▲5月30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广州区域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的有关问题。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5月31日审议决定：

任命张杰明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3号）。

任命崔仁泉同志为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4号）。

2006年4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宋木祥同志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51号）。

任命宋木祥同志为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52号）。

宋木祥同志为广州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理事会主任候选人（穗人任免〔2006〕53号）。

任命伍竹林同志为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55号）。

任命李宇君同志为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56号）。

任命黄卫平同志为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58号）。

任命刘玉贵同志为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58号）。

2006年5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常敏同志为广州港务局局长（穗人任免〔2006〕67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5月31日审议决定：

免去郭锡龄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3号）。

免去张杰明同志的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4号）。

2006年4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宋木祥同志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54号）。

免去杨丹地同志的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55号）。

免去李宇君同志的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57号）。

免去朱其志同志的广州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59号）。

2006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梁建彬同志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61号）。

免去梁建彬同志的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62号）。

免去梁建彬同志的广州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63号）。

2006年5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黄国胜同志的广州港务局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67号）。

免去常敏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68号）。（文/市人事局）

张广宁市长到广医二院调研



张广宁市长会见丰田汽车公司董事长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